

元朗區議會二零零六年第二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

陳美蓮議員建議的修訂如下：

第 36 段(4)

「不贊同增建三人單位，認為有關建議不符合實際供求情況；」

修訂為

「不贊同日後大部份公屋只增建三人單位，認為有關建議不符合實際供求情況；」

第 36 段(5)

「在長者屋內同住的長者容易發生爭執，故此建議房委會考慮停建長者屋。」

修訂為

「在長者屋內同住的長者容易發生爭執，故此建議房委會考慮停建長者屋，應該分配一人單位予長者居住。」

元朗區議會秘書處
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
檔號：HAD YLDC 13/25/1